

证券代码：831772

证券简称：海洋风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4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。股东陈海鸣、陈海阳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分别与陈秋旭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陈海鸣拟向陈秋旭转让公司股份 1,238,400 股，占海洋风总股本的 18%；陈海阳拟向陈秋旭转让公司股份 2,064,000 股，占海洋风总股本的 30%。本次合计转让股份总额为 3,302,400 股，占海洋风总股本的 48%。

转让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文件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回复第一次审查反馈意见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提交补充材料。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回复第二次审查反馈意见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陈海鸣、陈海阳、陈秋旭通知：因陈秋旭股票账户问题，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暂不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，故决定终止办理该事项。

经与全国股转公司沟通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经办部门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准允了公司的撤回申请，对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予以终止审查。

鉴于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并未进行股份交割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转让双方各自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变动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安徽海洋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3 日